

# 清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清演复〔2018〕15号

## 关于同意邀请香港邓丽欣参加“佛山科勒2018年 开放日暨‘家’年华活动”演出的批复

深圳新网传媒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港营业性演出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符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版）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同意你单位邀请香港邓丽欣1人，参加2018年11月18日在清远市清新区清和大道44号门前广场举行的“佛山科勒2018年开放日暨‘家’年华活动”演出。

请你单位依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持本批复向公安机关申报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，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并配合执法人员做好演出现场的监管工作。

此复

附件：经批准的演员名单及演出节目单

清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8年11月8日

(演出联系人：何佩妍，联系电话 13169699229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